**曾仁义与颜仕川健康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川0104民初217号

原告：曾仁义，女，1966年8月26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犍为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裕行，成都市锦江区锦城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颜仕川，男，1964年7月26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威远县观。

原告曾仁义诉被告颜仕川健康权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受理。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7月1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曾仁义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周裕行到庭参加诉讼。由于被告颜仕川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在《人民法院报》公告向其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换程序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现公告期届满，被告颜仕川未到庭参加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之规定，本院进行了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曾仁义诉称，2016年7月28日8时，被告颜仕川骑行川电动自行车由水碾河路方向沿经华南路向牛市口方向行驶，至锦江区经华南路公交站站台处路段时未确保安全驾驶，与由车行驶方向左至右未经人行横道线横过道路的行人原告曾仁义相撞至原告曾仁义受伤，在将原告送至医院后，被告借口找钱离去，后经原告提供的被告车牌号才由交警部门找到被告，经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三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后，原、被告分别承担事故同等责任。事故发生后，被告对原告住院治疗事宜置之不理，费用均由原告方垫付，原告于2016年12月9日进行伤残鉴定为伤残十级，并鉴定全休天，再医费1万元。基于以上事实，请求判令：1、被告赔偿原告53675.45元（医疗费17417.45元、护理费4500元、住院生活补助270元、营养费870元、误工费6650元、后续治疗费5000元、伤残补助费22368元、鉴定费1500元、交通费150元、精神抚慰金2000元）；2、诉讼费由原告承担。庭审中，原告曾仁义请求残疾赔偿金按新标准计算。

被告颜仕川未作答辩。

经审理查明，2016年7月28日上午08时00分许，颜仕川骑行川号电动自行车，由水碾河路方向沿经华南路向牛市口方向行驶，至锦江区经华南路公交站站台处路段时未确保安全驾驶，与由车行方向左至右未经人行横道线横过道路的行人曾仁义相撞，致曾仁义受伤的交通事故。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三分局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颜仕川、曾仁义分别负事故的同等责任。交通事故发生后，曾仁义进行了门诊和住院治疗，于2016年7月28日至2016年8月23日在四川省第二中医医院住院26天，产生住院医疗费34834.89元。曾仁义出院医嘱有全休2月；术后第4、6、8周复查；加强营养；需陪护一人等内容。护工吴照菊出具《收条》，内容有：今收到曾仁义受伤护理费自2016年10月19日至2016年12月5日共48天，每天120元，共计5760元。

曾仁义委托成都蓉城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鉴定，2016年12月9日，成都蓉城司法鉴定中心作出《成都蓉城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结论为：曾仁义因交通事故致右膝盖关节损伤的伤残等级为十级；后续治疗费10000元。鉴定费3000元，由曾仁义支付。

曾仁义于1966年8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犍为县。2016年11月28日，成都市锦江区永兴社区北顺街55院管委会出具《证明》，内容有：兹有曾仁义，原籍乐山市犍为县龙孔镇，从2012年6月24日至今在成都市锦江区永兴社区当保姆，照料朱震，并居住在该处。2016年11月29日，成都市锦江区东兴街道办事处永兴社区居民委员会在上述《证明》上签章确认，证实情况属实。2012年6月24日，曾仁义与成都安鑫家政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用工合同》，内容有：曾仁义在朱震家从事保姆的工作。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及当事人陈述在案为证：曾仁义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事故认定书、病情证明书、医药费发票、鉴定意见书、鉴定费发票、居住证明、用工合同、护工身份证复印件、收条。

本院认为，颜仕川骑行号电动自行车，由水碾河路方向沿经华南路向牛市口方向行驶，至锦江区经华南路公交站站台处路段时未确保安全驾驶，与由车行方向左至右未经人行横道线横过道路的行人曾仁义相撞，致曾仁义受伤的交通事故。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三分局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颜仕川、曾仁义分别负事故的同等责任。故本次交通事故中，被告颜仕川应承担50%的赔偿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第二十二条规定，“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根据《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所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受害人因伤致残的，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赔偿义务人也应当予以赔偿”，故曾仁义要求赔偿相应的人身损害损失，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关于曾仁义主张的具体损害赔偿项目及金额是否成立，本院作如下认定。

一、医疗费及后续治疗费。根据《解释》第十九条规定，“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赔偿义务人对治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异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医疗费的赔偿数额，按照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实际发生的数额确定。器官功能恢复训练所必要的康复费、适当的整容费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赔偿权利人可以待实际发生后另行起诉。但根据医疗证明或者鉴定结论确定必然发生的费用，可以与已经发生的医疗费一并予以赔偿。”本案中，发生交通事故后，曾仁义产生医疗费34834元。后续治疗费根据成都蓉城司法鉴定中心作出的《成都蓉城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后续治疗费10000元，本院予以确认。

二、住院伙食补助费。根据《解释》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住院伙食补助费可以参照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予以确定”。本院参照本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结合本案具体情况，确定按30元/天的标准计算住院伙食补助费，本案中，曾仁义住院26天，住院伙食补助费为26天×30元/天=780元。

三、营养费。根据《解释》第二十四条规定，“营养费根据受害人伤残情况参照医疗机构的意见确定”。本案中，发生交通事故后，曾仁义住院26天，本院根据曾仁义的住院治疗及伤残情况，结合其实际需要，确定营养费26天×20元/天=520元。

四、护理费。《解释》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护理费根据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和护理人数、护理期限确定。护理人员有收入的，参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护理人员没有收入或者雇佣护工的，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护理人员原则上为一人，但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有明确意见的，可以参照确定护理人员人数”。本案中，成都蓉城司法鉴定中心作出的《成都蓉城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结论为：曾仁义护理时间需90日。故对原告要求护理费为100元/天×90天＝9000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

五、误工费。根据《解释》第二十条规定，“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误工费是指受害人因误工而实际减少的收入，曾仁义与成都安鑫家政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用工合同》，内容有：曾仁义在朱震家从事保姆的工作。本案中，曾仁义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单位对曾仁义发生交通事故后在休息期间的工资收入扣发而导致其收入实际减少的情况。曾仁义主张按100元/天计算误工费，不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不予支持，本院参照2016年度四川省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36218元计算误工费。曾仁义住院26天，出院医嘱全休2月，医院医嘱已明确曾仁义的休息时间，故本院认定曾仁义误工时间为26天+60天=86天，故曾仁义的误工费为36218元÷365天×86天=8533.56元，对其多主张部分，本院不予支持。

六、残疾赔偿金。根据《解释》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本案中，曾仁义的户籍登记为农村居民，但对其系城镇居民还是农村居民的身份界定，不能简单地依据公安部门的户籍登记，应当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予以确定。成都市锦江区永兴社区北顺街55院管委会出具《证明》，内容有：兹有曾仁义，原籍乐山市犍为县，从2012年6月24日至今在成都市锦江区永兴社区当保姆，照料朱震，并居住在该处。成都市锦江区东兴街道办事处永兴社区居民委员会在上述《证明》上签章确认，证实情况属实。曾仁义与成都安鑫家政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用工合同》，内容有：曾仁义在朱震从事保姆的工作。曾仁义经常居住地和主要收入来源地均为城镇，故应按城镇居民的标准计算残疾赔偿金。曾仁义的伤残等级为十级，故残疾赔偿金为2016年度四川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8335元/年×20年×10%=56670元。

七、鉴定费。原告垫付的鉴定费3000元，此系曾仁义在遭受人身损害后为处理事故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属于曾仁义因事故所受的损失，应予赔付，对该项请求本院予以支持。

八、交通费。根据《解释》第二十二条规定，“交通费根据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交通费应当以正式票据为凭；有关凭据应当与就医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相符合”。本案中，虽然曾仁义未提交交通费票据，但在其门诊及住院治疗过程中，必然会产生一定的交通费，本院酌情确定300元，对该项请求本院予以支持。

以上各项赔偿金共计123637.56元，由被告颜仕川承担50%赔偿责任，即61818.78元。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赔偿精神抚慰金2000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根据以下因素确定：（一）侵权人的过错程度，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二）侵害的手段、场合、行为方式等具体情节；（三）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四）侵权人的获利情况；（五）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六）受诉法院所在地平均生活水平”，曾仁义因事故受伤致残，精神上遭受了一定损害，应当给予赔偿。本院认为，综合考虑本次交通事故的具体情况、曾仁义的伤残程度、交通事故责任比例及本地经济生活水平等因素，本院酌情确定精神损害抚慰金为1500元，对曾仁义多主张部分，本院不予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一、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颜仕川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曾仁义赔偿金63318.78元；

二、驳回原告曾仁义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537元，公告费300元，以及后续因送达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被告颜仕川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李玉佳

人民陪审员 陈德

人民陪审员 白枝鹏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书记员 韩霞



**在线查看此案例**